

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組成之，研究本項目之範圍及其各個方面；

二. 請專設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編製研究報告，備供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其中包括：

(a)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機關關於海洋底牀之過去及現有活動，以及關於此種地區之現行國際協定之調查；

(b) 關於本項目科學、技術、經濟、法律及其他方面之報告；

(c) 計及各會員國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本項目時所表示之意見及提出之建議，指明在探測、保全及使用本項目標題所稱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及其資源方面策進國際合作之實際方法；

三. 請秘書長：

(a) 將本決議案全文遞送全體會員國政府，徵詢其對於此問題之意見；

(b) 將第一委員會關於討論此項目之紀錄遞送專設委員會；

(c) 對專設委員會給予一切適當協助，包括向該委員會提送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所進行研究之結果，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機關所可能提供之有關本項目之文件；

四. 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組織與專設委員會充分合作，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二(二十二).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A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A(二十一)，曾請秘書長對於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以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等武器在各國安全與經濟上所發生之間題，編製一件簡明報告書，

茲悉該報告書業經完成，可供應用，¹¹

深信該報告書之廣為傳播，當有助於進一步瞭解核武器所呈現之威脅，並可促進防止核武器傳佈及其他核裁軍措施之迅速進展，

一. 欣悉秘書長報告書確為關於核武器影響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等武器所生種種問題之權威說明；

二. 對於秘書長及襄助秘書長之各諮詢專家編製該報告書之迅速及有效方式，表示讚佩；

三. 備悉該報告書之結論，並希望所有關係方面詳加考慮；

四. 建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其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之努力中，計及該報告書及其結論；

五. 請秘書長安排將該報告書全文重印，列為聯合國出版物，並充分利用聯合國新聞廳之所有便利，盡量以其認為適當及可行之多種語文，宣揚該報告書；

六. 建議所有各國政府將該報告書廣為分發，並酌以其本國語文印行，俾使輿論得悉其內容；

七. 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國內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利用其所有之一切便利，使該報告書廣為流傳。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接獲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臨時報告書，¹²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一(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C(二十一)，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自是時起即未能以充分時間審議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¹¹ A/6858。依照本決議案第五段之規定，報告書將複印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X.1)。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文件 A/6951。

重申其認為亟需繼續從新努力俾對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協議一事，獲得具體進展之信念，

一、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二C(二十一)之規定，儘早恢復審議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二、決定將第一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全部文件與紀錄以及大會全體會議有關該項目之文件及紀錄轉送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三、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所獲得之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三(二十二).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業已審議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問題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臨時報告書，¹³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

憾悉尚有若干國家未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之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¹⁴

對於大氣內及地下核試驗繼續進行情形日益感覺不安，

鑑於目前可能經由國際合作辦法交換地震資料，俾在遇有地震情事時各國可據有較為妥善之科學基礎，加以估量，

確認地震學對於查核遵守禁止地下核試驗條約情形所具重要性，

深知此種條約亦係防止核武器蕃衍之有效措施，

一、促請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之所有國家參加該約，毋再稽延；

¹³ 同上。

¹⁴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

二、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所有環境中核武器試驗；

三、希望各國對地震資料之有效國際交換有所貢獻；

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為一件緊急事項擬訂禁止在地下試驗核武器條約，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四(二十二).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

大會，

業已收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臨時報告書，¹⁵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五(二十一)，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至今尙未能充分審議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問題，

一、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五(二十一)之規定，重新審議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問題；

二、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審議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問題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六(二十二).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

A

大會，

業已接獲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臨時報告書，¹⁶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草擬國際條約草案以防止核武器蕃衍方面所獲得之進展，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文件 A/6951。

¹⁶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A/6951。